

A1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21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ectimes.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和发行人公司网站(www.kangh.com),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70.37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0年6月4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1,500万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下申购日为2020年6月4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路182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28-8484655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85120190

发行人: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日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2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的方式,发行价格为70.37元/股。网上按市值申购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70.37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0年6月4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6月3日(周三)14:00-17:00;
 - 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www.p5w.net);
 - 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附件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ectimes.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和发行人公司网站(www.kangh.com)查询。
-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0-068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向54,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2020年3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3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本利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部分赎回,本次赎回金额为1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3,882.19元,并将该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仍在期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购买主体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是否到期赎回
1	2019年第一期15周循环结构性存款	保本完全保障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3,5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2-2020/6/2	闲置募集资金	41%或4.35%	无	否
2	2019年第二期15周循环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5,5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20-2020/6/11	闲置募集资金	41%或4.35%	无	否
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理财(保本型)167(汇率挂钩看涨)	保本完全保障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3,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27-2020/6/11	闲置募集资金	4.15%-4.25%	无	否
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理财(保本型)154(汇率挂钩看涨)	保本完全保障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3,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9-2020/6/11	闲置募集资金	1.35%-4.15%	无	否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93号文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称为“益丰转债”,债券代码为“113983”。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申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3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and 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承销团认购金额不少于158,100.90万元的,承销团已缴收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优先配售余额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1)原有限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发行人原有限条件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45,124,000元(45,124手);最终向原有限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益丰转债数量为45,124,000元(45,124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86%,配售比例为100%,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手)	有效认购数量(手)	承销机构数量(手)
1	郑剑峰	43	43
2	魏明	43	43
3	雷秀斌	37	37
4	李斌	50	50
5	李立芬	37	37
6	李小明	25	25
7	马伟国	37	37
8	郭秋平	50	50
9	潘金华	37	37
10	万海峰	125	125
11	王凯	50	50

股票代码:603939

股票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0-043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熊建波	37	37
13	熊新宇	37	37
14	张慧玲	37	37
15	朱孟	50	50
16	魏秋花	50	50
17	唐勇	37	37
18	罗应刚	37	37
19	徐凤娟	37	37
20	戴力科	12	12
21	赵斌	100	100
22	梁松	25	25
23	周伟杰	43	43
24	王翔	37	37
25	陈军	37	37
26	傅晓琳	25	25
27	徐智慧	50	50
28	王永辉	625	625
29	陈玉强	4,230	4,230
30	陈国斌	37	37
31	李树强	25	25
32	王江	187	187
33	覃志强	75	75
34	孙吴涛	137	137
35	吴浩	62	62
36	彭菊珍	37	37
37	胡建强	250	250
38	胡海强	2,525	2,525
39	杨云兵	50	50
40	李海强	25	25
41	李海	50	50
42	陈国强	50	50
43	陈静	50	50
44	赵峰	125	125
45	刘春雷	25	25
46	金力	25	25
47	常晓峰	37	37
48	倪晓辉	37	37
49	李东升	3	3
50	李海强	25	25
51	李海	25	25
52	王江海	43	43
53	王江海	43	43
54	唐勇	50	50
55	吴斌	25	25
56	胡响	100	100
57	王亚辉	25	25
58	黄辉	50	50
59	朱亮	50	50
60	尹海强	4,767	4,767
61	陈静	180	180
62	吴敏	37	37
63	黄继伟	43	43
64	熊斌	25	25
65	江东	50	50
66	李慧	100	100
67	程强	37	37
68	戴如玉	37	37
69	杨勇	43	43
70	胡明亮	50	50
71	李国宇	56	56
72	熊立江	50	50
73	熊强	50	50
74	刘斌	100	100
75	熊海威	2,215	2,215
76	林再伟	575	575
77	钱晓华	37	37
78	石家正泰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307	2,307
79	胡晓峰	37	37
80	汪飞	312	312
81	胡明强	56	56
82	石家正泰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528	1,528
83	石家正泰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675	1,675
84	戴作刚	37	37
85	喻雄	50	50
86	尹珍珍	37	37
87	邵斌	50	50
88	王强	100	100
89	李海强	125	125
90	熊晓峰	25	25
91	熊立	50	50
92	张大利	187	187
93	薛云	125	125
94	熊海威	43	43
95	李斌	25	25
96	刘林松	25	25
97	袁晓辉	5,130	5,130
98	徐海平	187	187
99	尹旭	50	50
100	李海强	6	6
101	熊立	50	50
102	熊立	50	50
103	曾强	125	125
104	曾国平	37	37
105	刘丁华	100	100
106	谢军	50	50
107	唐浩杰	43	43
108	孙伟	5,130	5,130
109	石伟英	6,135	6,135
110	林再伟	1,275	1,275
111	胡晓峰	50	50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0-054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0年6月1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山公司”)的通知,大山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64,720,288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8%。

●同日,大山公司与泽友(桐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友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大山公司将持有的64,720,288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7%转让给泽友公司。大山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合计转让上市公司79,354,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6%。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最终能够实现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6月1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大山公司的通知,大山公司于近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14,634,2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8%。同日,大山公司与泽友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大山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64,720,288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7%转让给泽友公司。大山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合计转让上市公司79,354,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6%。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大山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大山公司	254,285,356	22.28	174,930,868	15.33
华友控股	200,241,513	17.55	200,241,513	17.55
合计	454,526,869	39.83	375,172,381	32.87

注:1、除另有说明,本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0年6月1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大山公司的通知,大山公司于近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14,634,2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8%。本次大宗交易减持完成后,大山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4,285,35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28%;本次大宗交易减持完成后,大山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39,651,15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00%。本次大宗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主体: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150 Orchard Road #06-16 Orchard Plaza Singapore
持有股份名称: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资金来源:	除权融资,不适用
变动方式:	大宗交易减持
减持期间:	2020年6月20日-2020年6月11日
减持价格区间:	20.07-20.55元/股
减持总金额:	42,826.73万元

本次减持完成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一、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0年6月1日,大山公司与泽友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大山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64,720,288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7%)转让给泽友公司。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大山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大山公司	239,651,156	21.00	174,930,868	15.33
华友控股	200,241,513	17.55	200,241,513	17.55
合计	439,892,669	38.54	375,172,381	32.87

注:除另有说明,本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减持完成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一、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150 Orchard Road #06-16 Orchard Plaza Singapore
注册册:	2004080002
法定代表人:	谢海通
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预披露公告的减持时间为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9月1日,截止本公告日,减持时间已过半,计划减持股份的数量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股(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许小姐	合计持有股份	30	0.0401%	30	0.04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	0.0300%	25	0.0300%
申国华	合计持有股份	75	0.0031%	75	0.00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	0.0010%	25	0.0010%
刘赛平	合计持有股份	10	0.0401%	10	0.04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	0.0010%	25	0.00